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任董事长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8月3日，公司前任董事长李智（已于2014年11月3日辞职）的家属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以其名下证券帐户买入万家乐股票50,000股，交易均价为8.15元，于2009年8月4日将其中的12,500股万家乐股票卖出，交易均价为8.17元，无产生收益。对此，李智承诺：若日后减持所剩部分万家乐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010年1月5日，李智卖出了其名下证券帐户所持的万家乐股票9,375股，交易均价为11.25元，产生收益29,062.5元，已全部支付给本公司。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分别于2009年8月6日、2010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并于2009年度报告及其后的各次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该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李智辞职之日，其名下证券帐户尚持有万家乐股票33,750股。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接到李智的《告知函》，称其已于2015

年5月13日将持有的33,750股万家乐股票全部卖出，其中23,750股按7.86元/股卖出，10,000股按7.91元/股卖出。持股期间公司历次分红所得合计产生收益42,237.5元。综合上述分红及股票交易情况，李智从持有的万家乐股票中获得的收益为42,237.5元，已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至此，李智关于减持万家乐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